

申請單位：					計畫名稱：				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計畫核結期限： 年 月 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申請金額：					元，學校自籌款： 元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	核定計畫經費 (由教育處查填， 並隨文函復申請單位)			
經常門	人事費 (註1)				-					
	業務費				-					
					-					
		小計				-				
	合計					-				
資本門	設備及投資				-					
					-					
					-					
	合計					-				
總計					-					
申請單位核章	承辦單位	會計單位			機關首長			(教育處核章)		
	備註： 1. 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府同意外，不補助人事費。 2. 說明欄請詳細說明數量計算依據，並檢附相關文件佐證。 3. 經費門分類請依「各類歲入、歲出預算經常、資本門劃分標準」規定辦理。									